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或轉售股份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駿朗」	指	駿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主席)

湯敏華女士

許業豪先生(行政總裁)

江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政深先生

梁浩志先生

吳穎思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許沛盛先生、許業豪先生及江文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之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或轉售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買賣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即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發行及轉售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轉售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許沛盛先生，69歲

許沛盛先生(「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裕豪物流有限公司(「裕豪物流」)、駿滙集團有限公司(「駿滙」)、義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有限公司(「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義盛行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決策和業務發展策略。

自一九七七年起，彼於一間公司擔任助理，其主要業務為出售石油氣及煤油。於一九七七年，彼成立了一間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碳氫油及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立了義盛行。彼於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逾53年經驗，並於加工及分銷自有品牌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和推廣車隊咭擁有逾21年經驗。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現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有權收取年薪1,235,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許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許先生為湯敏華女士(「湯女士」)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的父親。

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駿朗持有730,000,000股股份。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擁有35%、35%及30%。許先生亦為駿朗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2) 許業豪先生，34歲

許業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業豪先生為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總經理。許業豪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香港的車隊咭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推廣車隊咭和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彼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授出的地產代理牌照。

許業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許業豪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現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許業豪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有權收取年薪1,235,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許業豪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許業豪先生為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兒子。

就董事所知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駿朗持有730,000,000股股份。駿朗由許業豪先生、湯女士及許先生分別擁有30%、35%及35%。許業豪先生亦為駿朗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業豪先生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業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許業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許業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江文豪先生，40歲

江文豪先生(「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為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營銷經理及本集團營銷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麥克馬斯特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再晉升為理財顧問及高級理財顧問，負責推廣金融服務及產品。

彼於銷售及營銷及推廣車隊咭擁有11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持有業務代表牌照(獲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出)、註冊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出)，並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根據本公司與江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現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有權收取年薪5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江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72	0.061
八月	0.071	0.059
九月	0.064	0.054
十月	0.074	0.060
十一月	0.072	0.062
十二月	0.070	0.05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2	0.055
二月	0.077	0.062
三月	0.089	0.068
四月	0.085	0.062
五月	0.083	0.068
六月	0.095	0.067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6	0.083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會註銷相關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本公司名義將已購回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駿朗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駿朗持股總數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1%。

董事認為，上述駿朗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所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導致有關責任。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茲通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沛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許業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江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